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的意见20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22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2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
程序的说明26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2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鼎能开源	指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市场高级总监、技术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 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 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 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股东为 10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0 名、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7 名、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能开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

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能开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鼎能开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 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鼎能开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鼎能开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目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目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本次股

票发行对象为20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但是,由于钮向丽、倪俊琪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认购,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对象为18名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其中包括公司董事长、在册股东1名,核心员工17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在册股东

郑淑芬,女,195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长、在册股东,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15.83%的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其他外部投资者

- 1) 王宁, 男, 1991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 担任行政助理。王宁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2) 张海岸, 男, 1973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廊坊市开发区北方赤晓公司, 担任销售经理职务, 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

- 源,担任销售经理职务。张海岸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3)章汉英,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河北省固安县建筑工程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固安县富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担任行政经理职务。章汉英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4) 施佳伟, 男, 1989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10年9月至2017年3月, 就职于南通龙都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担任销售主管职务; 2017年4月至今, 就职于鼎能开源, 担任销售经理职务。施佳伟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 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 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 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5) 李小佩,女,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9月至1984年7月,就职于长兴县小浦镇中学,担任老师职务;1984年8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长兴县小浦镇乡镇企业,担任会计职务;2004年4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浙江志超电源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14年1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浙江美合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担任会计职务。李小佩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6)周志超,男,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英国汉朝教育,担任业务员职务;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北京中和珍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职务;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周志超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7)李时新,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广德超能电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6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江西日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自由执业;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担任运营副总监职务。李时新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8) 韩来娣,女,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长兴自强蓄电池厂,担任包装车间主任职务;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自由执业;2010年6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长兴金太阳电源有限公司,担任包装车间副主任职务;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自由执业;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担任车间主任职务。韩来娣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 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9)周小平,男,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10月至1993年7月,自由执业;1993年8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小浦自强预制板厂,担任合伙人职务;2001年9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长兴自强蓄电池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2011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长兴超捷电源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担任销售经理职务。周小平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10) 刘东辰, 男, 1987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1年12月, 就职于固安信通铁路信号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采购助理职务; 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 就职于河北奥科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担任采购经理职务; 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 就职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担任行政职务; 2015年8月至今, 就职于鼎能开源, 担任采购主管职务。刘东辰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并

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 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 向发行股票。

- 11)白伟洁,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固安县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文员职务;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自由执业;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担任董事长秘书职务。白伟洁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12) 董瑶, 男, 1994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 担任董秘办助理职务。董瑶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13) 兰明光, 男, 1979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12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总参三部,职务为司机班;1998年1月至1998年5月,自由执业;1998年5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清华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务为办公室助理;2010年5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职务为办公室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职务为行政经理。兰明光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14)任学军,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黑龙江省万成木业公司,职务为调度、分厂副厂长;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北京万成家具厂,职务为副厂长;2003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北京森佳木业公司,职务为车间主任;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职务为物流调度员。任学军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15)何晓雪,女,199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担任董秘办助理职务。何晓雪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16) 泮娟娟,女,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长广六矿中学,担任教师职务;1996年9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杭州外贸公司,担任职员;2002年10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长兴海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副总职务;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担任行政副总监职务。泮娟娟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17) 罗泽文, 男, 1986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7年5月, 就职于浙江省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17年5月至

今,就职于鼎能开源,担任销售主管职务。罗泽文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上述17名核心员工中王宁、张海岸、章汉英、刘东辰、白伟洁、董瑶、任学军、何晓雪均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安定路证券营业部开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施佳伟、李小佩、周志超、李时新、韩来娣、周小平、泮娟娟、罗泽文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湖州凤凰路营业部开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兰明光在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营业部开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 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 (1)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通过一对一方式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
- (2) 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对象范围、发行目的等内容。
- (3)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6)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核心员工均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2017年第二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心员工的认定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鼎能开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

投资者,由于董事长郑淑芬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因此《北京 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实行回避表 决,上述议案经无关联董事全票通过。除此之外,与本次股票发 行相关的议案不实行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决议已经于2017年12月7日在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g.com.cn) 予以披露。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 投资者,由于在册股东郑淑芬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因此,《北 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 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实行回 避表决,上述议案经无关联股东全票通过。除此之外,与本次股 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不实行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经于2017年12月25日在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予以披露。

- 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鼎能开源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已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1月5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 1101040160000737501

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本次股票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股票方案及认购办法,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3,500,000股(包含3,500,000股)。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12月18日,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 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20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钮向丽、倪俊 琪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认购,剩余18名发行对象均于2018 年1月4日前完成缴款,缴款7,889,000.00元。

2018年1月22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具 CAC 验字[2018]第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 年1月4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由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 币3,430,000.00元(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 资人民币7,889,000.00元(人民币柒佰捌拾捌万玖仟元整),扣 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216,981.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672,018.8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430,000.00元(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 4,242,018.87元(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贰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 分)。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45,930,00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能开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 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2.30元/股。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中 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33,530.58 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8,870,061.39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规模为 39,000,000.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1元, 每股收益为0.11元;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10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33.90倍,摊薄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6元;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完成 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09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25.56倍, 摊薄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1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核心团队稳定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是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基础上确定,并经过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纳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过专业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因此,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能开源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 的意见

根据鼎能开源《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股票发行前登记 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未安排在册股东 优先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能开源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未安排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 意见

1、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0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自然人投资者。由于发行对象钮向丽、倪俊琪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认购,因此,本次实际认购对象为18名,其中1名为公司董事长、在册股东,

其余17名均为核心员工。

2、发行目的

鼎能开源是一家锂离子电池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商,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保持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队伍,充分调动公司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实际控制人郑淑芬女士的持股比例,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针对公司的核心员工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3、股票公允价值

(1) 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30元/股。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33,530.5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8,870,061.39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规模为39,000,000.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1元,每股收益为0.11元;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10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33.90倍,摊薄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6元。鼎能开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鼎能开源目前为协议转让,二级市场虽存在交易行为,但是 交易频次和成交量均不活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中, 鼎能开源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鼎能开源自挂牌以来,仅于2017年上半年针对在册股东及外部投资者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39元/股,该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鼎能开源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发行价格较为公允。

(2) 从市盈率角度分析鼎能开源股票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鼎能开源自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交易活跃度低,股票公允价值难以确认。因此,在新三板挂牌企业中选取与鼎能开源同行业且主营业务相似的可比公司,然后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选取2017年度新增股票的发行价格(价格不公允的除外),并结合可比公司2016年年报每股收益,最后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作为鼎能开源股票公允价值的测算依据。

鼎能开源主营业务为动力型、储能型锂离子电池系列产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等配套用电源系统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代码:C3841)。因此,选取作为鼎能开源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其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一次增发		2016年年报	市盈率
		完成公告日期	价格(元/股)	每股收益	

晶科电子	836789	2017年9月28日	2. 70	0. 11	24. 55
雷诺尔	833586	2017年5月11日	5. 00	0. 18	27. 78
苏益电器	837349	2017年9月21日	2.00	0. 07	28. 57
汉科股份	837842	2017年11月3日	9. 09	0. 27	33. 67
启天股份	839203	2017年8月21日	8. 00	0. 23	34. 78
博威能源	835396	2017年6月6日	13. 23	0. 38	34. 82
行业平均			-	-	30. 70
鼎能开源			3. 39	0. 11	30. 82

注: 1: 市盈率=股票发行价格/(2016年年度每股收益); 2: 数据来自股转系统及可比公司2016年度报告。

综上,考虑到鼎能开源并无活跃的交易市场,而每股净资产不能完全反应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同时,由上表可知鼎能开源前次发行股票市盈率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因此,参照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鼎能开源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允价值为3.39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30元/股,低于本次发行的参考公允价值3.39元/股,由于本次发行对象全部自愿限售,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行为系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具有股权激励作用。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合同不存在限制性条款,属于一次性授予股票,可将股份支付费用在2018年进行一次性确认。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根据实际认购股份(343万股)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此次股份支付金额= $(3.39元/股-2.30元/股) \times 343万股$

=373.87万元;会计处理为借"管理费用",贷"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2017半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3.35万元,2017年1-6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9.14万元。鼎能开源本次股票发行确认管理费用373.87万元,预计将对公司2018年度的净利润将产生重大影响。

4、结论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地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鼎能开源本次发行以取得发行对象对公司提供劳务或者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均为2.30元/股,低于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能开源此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 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8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自然人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

2、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鼎能开源本次发行前共有8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

通过查询机构股东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核对经营范围、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出具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函等方式,公司现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①北京兴泰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兴泰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房地产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兴泰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 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 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 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②上海辰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辰音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

上海辰音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③衢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

衢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④北京合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合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08月0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65865, 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安信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6030。

⑤北京慧识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慧识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酒店管理; 影视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北京慧识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 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 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 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⑥北京佳众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佳众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 (不含中介服务);投资管理。

北京佳众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⑦固安县鑫商海缘货运有限公司

固安县鑫商海缘货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配送、货运站经营。

固安县鑫商海缘货运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 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 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 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⑧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开发、转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管理; 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 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 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 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⑨北京物华永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物华永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工艺品、家具、日用杂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乐器、玩具。

北京物华永胜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⑩融泽信诚投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

融泽信诚投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室内装饰工程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融泽信诚投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对象为18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公司现有的10个机构股东中,1个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另外9个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鼎能开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募集金专项账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8日,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101040160000737501,该专户用于购买锂电池生产线升级改造设备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用作其它用途。截至 2018年1月4日,除自愿放弃认购的钮向丽、倪俊琪外,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1月5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同时,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股票发行成功后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018年1月22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具 CAC 验字[2018]第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 年1月4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由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 币3,430,000.00元(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 资人民币7,889,000.00元(人民币柒佰捌拾捌万玖仟元整),扣 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216,981.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672,018.87元, 其中: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430,000.00元(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元整), 计入资本公积4,242,018.87元(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贰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45,930,000.00元。"。

2.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有附带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也 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 释等特殊条款。

3. 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8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

4.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鼎能开源的财务账簿、银行对账单、相关公告、相关专项说明,并取得鼎能开源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认为:自鼎能开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鼎能开源亦不存在尚未解除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规情形。

5. 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方式核查,查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 认购对象如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应说明主办券

商是否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规范执行相关业务隔离制度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对象为18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不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鼎能开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050,000.00元人民币,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2,000,000.00元用于锂电池生产线扩产改造—购买设备,剩余6,050,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如下:

(1) 锂电池生产线扩产改造—购买设备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工信部在《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明确指出,要推动电池工业向绿色、安全、高性能、长寿命方向发展,需要加快锂离子电池高性能电极材料、电池隔膜、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及先进系统集成技术。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新型一次电池、新型铅蓄电池和燃料电池。此外,规划提及重点发展时尚休闲、运动健身、长途越野和高性能折叠等多样化自行车以及符合标准的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和智能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有望成为另一个高速增长的锂电池下游领域。

近年来公司的锂电池产品市场开发效果良好,逐渐获得了越

来越多的客户认可,公司的锂电池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2016 年度的电池产品收入为47.694.313.55元,较2015年度的 5.606.241.79元增长了750.74%,公司电池产品的市场规模持续 增长,公司现有锂电池生产线的产能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 求。公司2017年电池产能为1,500万瓦时,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 展的需求,公司在2017年度也采取采购部分电池产品的方式来满 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的产能利用率约为100.00%,自产 电池产品的产销率约为100.00%。根据公司2017年的销售与生产 产能情况, 生产产能制约着公司的发展, 不能满足市场销售的需 要。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00.00 万元购置一批锂电池生产设备,对现有锂电池生产线进行扩产, 将公司的产能由年生产1,500万瓦时提高到3,000万瓦时,从而满 足公司长远的发展需求,进一步的巩固和拓展市场,支持公司业 务的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项目投入安排:公司拟计划购买锂电池生产设备50台,拟使用募集资金200万元,目前处于询价和签订合同阶段,拟在2018年6月底购买完毕,将完整生产线投入生产,增大产能。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公司是一家锂离子电池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商。公司计划将本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运营效率,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实

现公司稳定、健康、快速的发展。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告《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自成立以来,业绩稳 步增长,2016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60,335,582.81 元,同比增长 193. 23%, 2015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20,576,545.88 元, 同比增长 47.74%,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20.48%, 公司依据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预计 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 133,029,762.31 元。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持续保持快速增长,但是考虑到持续保 持快速增长存在一定的困难, 且前期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公 司快速增长比较容易实现,2017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按照 120.48%的增长率进行测算已经达到了 133,029,762.31 元,在此 基础上如果再按照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120.48%测算2018年的营业收入,不太具有合理性。公司根据业 务发展规划和本次对生产线进行扩容等因素,预计 2018 年度将 在 2017 年快速增长的基础上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 保守估计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将比 2017 年度增长 35.00%,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的收入为 179,590,179.12 元。根据测算,公司 2017 年需新 增流动资金额为 15.133.774.05 元, 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额为 9,713,949.83 元,共需要流动资金 24,847,723.88 元。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1,865,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截至2017年11月22日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因此,公司继

续使用本次不超过 605.00 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货币资金 5,827,763.20元,该项自有资金公司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生产设备等,维持公司正常业务资金需求。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钮向丽、倪俊琪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788.90万元。根据公司说明,其中200.00万元仍将用于"锂电池生产线扩产改造—购买设备"项目,剩余588.90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测所需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日常经营、自有资金积累等方式进行补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从经营角度,公司股本的增加,增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近两年的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财力支持。

综上,鼎能开源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 8. 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鼎能开源本次股票发行前存在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766号)确认,公司发行3,50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6.5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4日出具的CAC验字[2017]0022号验资报告审验。

(2)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2017年11月22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15日	人畑 (二)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 865, 000. 00
发行费用	250, 000. 00
募集资金净额	11, 615, 000. 00
加: 利息收入	8, 663. 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1、向供应商采购货款	10, 493, 278. 74
2、人工工资	25, 000. 00
3、缴纳税款	478, 967. 09
4、其他办公费、手续费等	626, 417. 17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3)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4)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 人工薪酬、缴纳税款和用于办公费用。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 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采购原材料、支付人工薪酬等提升了公司 的整体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时公司的资产 负债率下降,财务风险降低。鼎能开源不存在不规范使用募集资 金的情形。

- (5)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鼎能开源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确认公司已在《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按照《发行问答三》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规范信息披露。
- 9. 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如有,请核查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经查阅前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情况报告书、 认购协议等资料,公司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 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10.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及鼎能 开源、鼎能开源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 声明,截至目前,上述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1. 鼎能开源本次发行的原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均不存在国有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 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 12、因工作调整,本次股票发行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秀礼变更为傅顺喜,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主办券商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越辉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兹授权 薛军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在分管工作范围内, 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 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 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 件等。
-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 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 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2)

-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按权人: 按权人: 按权人: 按权人: 按权人: 按 有限公司 日 2016年 5月 4日